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

108年10月1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110年11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(部分要點)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規範院內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，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」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設置之院級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，其內容應包括：
 - (一)設置計畫書：成立目的、期限、組織架構、單位定位、業務範圍、運作空間、經費來源、預期成果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。
 - (二)設置辦法：設置依據、目的、組織、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、經費來源等。
- 三、本院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(以會計年度為基準)後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，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。
- 四、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，其百分比由院務會議定之。
 - (一)組織功能。
 - (二)學術整合。
 - (三)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。
 - (四)現金收入。
 - (五)其他。
- 五、本院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院級附屬單位名單，並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，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於次年二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核備。
- 六、評鑑結果分為「優」、「良」、「待改進」、「未通過」四級。
 - (一)評鑑結果為「優」者，每五年評鑑一次。
 - (二)評鑑結果為「良」者，每三年評鑑一次。
 - (三)評鑑結果為「待改進」者，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。
 - (四)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「待改進」，或評鑑結果為「未通過」一次者，則裁撤。
- 七、依評鑑結果為裁撤之附屬單位，若有異議，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，向院務會議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後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(包括財產移轉、空間歸還等)，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訂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，時間以一年為限。
- 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處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